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亞倫

選任辯護人 林裕洋律師

被 告 周賢堂

選任辯護人 林盛煌律師

邱姝瑄律師

郭眉萱律師

被 告 李芸妍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夏家偉律師

被 告 李城慵

選任辯護人 鄭曄祺律師

羅珮綺律師

被 告 張家綸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
277號、113年度偵字第3288號、113年度偵字第3848號、113年度
偵字第7861號、113年度偵字第7862號、113年度偵字第7863號、
113年度偵字第8331號、113年度偵字第8332號、113年度偵字第9
242號、113年度偵字第10685號、113年度偵字第10686號、113年

01 度偵字第13970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8606號、113
02 年度偵字第18607號、113年度偵字第20455號），暨移送併辦（1
03 12年度偵字第8262號、113年度偵字第4638號、113年度偵字第26
04 072號、113年度偵字第16805號、113年度偵字第18606號、113年
05 度偵字第18608號、113年度偵字第18609號、113年度偵字第1861
06 0號、113年度偵字第5247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吳亞倫、周賢堂、李芸妍、李城慵均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捌月貳
09 拾陸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10 張家綸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玖月柒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
11 月。

12 理 由

13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
14 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
15 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
16 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
17 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18 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
19 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
20 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
21 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
22 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第93條之3至第9
23 3條之5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亦定有明文。

24 二、被告吳亞倫、周賢堂、李芸妍、李城慵等4人（下稱被告吳
25 亞倫等4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認其等涉犯組織犯罪
26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7 第14條第1項洗錢、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加重詐欺
28 取財等罪嫌而提起公訴，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6日訊問
29 後，認被告吳亞倫等4人涉犯前開罪嫌，均嫌疑重大，且有
30 反覆實施犯罪之虞，當庭諭知其等4人各應提出新臺幣（下
31 同）20萬元至30萬元不等之保證金，並限制住居，且被告吳

01 亞倫等4人均限制出境、出海8月，復於113年12月26日延長
02 限制出境、出海8月在案。

03 三、被告張家綸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
04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5 條第1項洗錢、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加重詐欺取財
06 等罪嫌而提起公訴，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6日訊問後，認
07 被告張家綸涉犯前開罪嫌，嫌疑重大，且有反覆實施犯罪之
08 虞，當庭諭知被告張家綸應提出新臺幣（下同）30萬元保證
09 金，並限制住居，以及限制出境、出海8月。惟被告張家綸
10 因覓保無著，本院認為除羈押以外，並無其他足以擔保本案
11 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之替代處分措施，而認有羈押之必
12 要，爰予以羈押。嗣被告張家綸之胞姊為被告張家綸聲請具
13 保停止羈押，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965號於113年5月1日
14 裁定被告張家綸於提出30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
15 並限制住居，以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16 而被告張家綸則於113年5月7日籌足保證金，且如數繳納後
17 獲釋，並自該日起限制出境、出海，復於114年1月7日延長
18 限制出境、出海8月。

19 四、茲前揭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而本案已於114年7月
20 16日言詞辯論終結。經訊問被告吳亞倫等4人與被告張家綸
21 後，其等辯護人亦到庭陳述意見，本院審酌本案證人之證
22 詞、被告吳亞倫等4人、被告張家綸與其他共犯之供述，以
23 及卷附非供述證據，足認被告吳亞倫等4人、被告張家綸均
24 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修
2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刑法第339條之4
26 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嫌疑重大。又考量
27 被告吳亞倫等4人、被告張家綸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涉嫌詐
28 騙之金額甚鉅，受害者人數眾多，倘經本院審理後予以論罪
29 科刑，可預期判決或執行之刑度非輕，其等未來亦可能會面
30 臨高額之刑事沒收或民事求償，而以一般正常人之合理判
31 斷，其等為規避將來審判程序進行、刑事沒收或民事賠償責

01 任，抑或妨礙刑罰之執行而誘發逃匿境外之可能性甚高，有
02 相當原因足認其等有逃亡之虞。而本案雖已辯論終結，且定
03 114年8月25日宣判，然檢察官及被告等人於判決後均得提起
04 上訴，仍有確保將來可能之後續審判程序暨刑罰執行得以順
05 利進行之需求；復權衡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公共利益之維護
06 及被告等人身自由私益，斟酌比例原則，認如任由被告吳亞
07 倫等4人、被告張家綸自由出境或出海，其等逃匿國外以規
08 避將來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的可能性實屬非低，考
09 量此情，誠難以其他方式替代限制出境及出海，故為妥適保
10 全審理程序順利進行或日後刑罰之執行，仍有繼續限制被告
11 吳亞倫等4人、被告張家綸出境、出海之必要，爰依刑事訴
12 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命被告吳亞倫、周賢堂、李芸
13 妍、李城慵等4人自114年8月26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命
14 被告張家綸自114年9月7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1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17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慶文
18 法官 陳翌欣
19 法官 何孟璵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高心羽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